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2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心慈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6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心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周心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01 刑法第216條
-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-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